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宋苡荷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N422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909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5月2日  
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9013344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107年5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5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2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